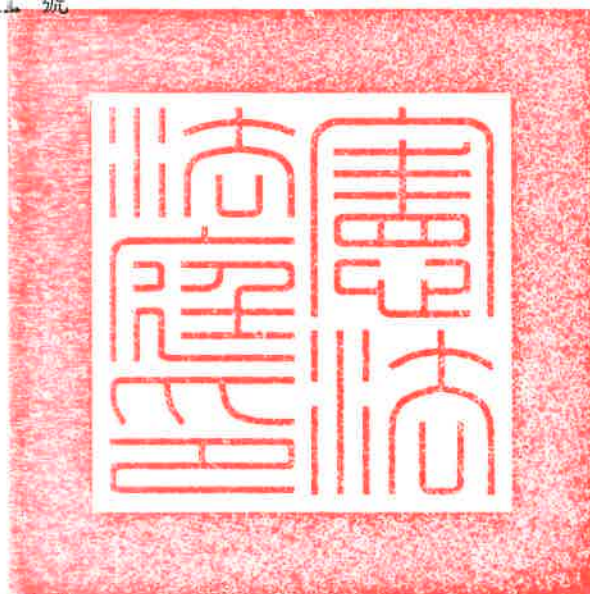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11320000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13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中央書局

圖書部
大圖書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20 號

聲 請 人 洪詩婷

聲請人因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254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56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所適用之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牴觸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並以聲請人已發生刑事訴訟法第 36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上訴撤回之同意效力而以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等，皆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就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聲請人主張法院對於其上訴權已喪失之認定有違憲之虞，為系爭判決一之爭點，是就此程序法部分之見解及適用法規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自應以系爭判決一作為確定終局判決，

合先敘明。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一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

四、另對法院判決其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之實體法問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就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聲請人前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惟經系爭判決一以聲請人撤回上訴，已喪失上訴權，且情形無從補正為由，予以駁回其上訴，是系爭判決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五、是本件聲請，核皆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不合，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21 號

聲 請 人 夏中興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提起自訴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請求判決（解釋）原因案件（即自訴案件）被告之行為，是否屬刑法第 210 條、第 215 條、第 216 條及第 310 條所定之行為，並請求判決（解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自字第 1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駁回聲請人之自訴，及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29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默認原審違法裁定之不法而駁回其抗告，是否違法等語。核其聲請意旨所陳，應係就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定。惟核聲請人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裁定二就原因案件事實等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

具體敘明該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22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提審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聲請提審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12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提審法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並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始得為之；次按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提字第 39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且因不得再抗告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係於 112 年 12 月 6 日收受確定終局裁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始收受聲請人由臺中市寄達之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2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予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465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97 條、第 298 條及第 302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平等原則、法律優位或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又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

敘明之義務；若聲請人……泛稱法規範或裁判違背憲法……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毋庸再命其補正。」是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執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規定或原理原則之處；亦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援用之法律見解，及其就系爭規定之解釋與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27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跟護抗字第 2 號、113 年度跟護字第 6 號民事裁定，及所適用之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項與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下分別稱系爭規定一、二及三），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有侵害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疑義。又跟蹤騷擾防制法另有立法漏洞及立法不作為等情，致其保護令與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保護令間有不合理之差別對待，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跟護字第 6 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同院 113 年度跟護抗字第 2 號民事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前開 113 年度跟護抗字第 2 號

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次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及三，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及進而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至其餘聲請意旨所陳，無非執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一及跟蹤騷擾防制法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跟蹤騷擾防制法之何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規定或原理原則之處；亦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一及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28 號

聲 請 人 李志鴻

上列聲請人為傷害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126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審理過程中，有未告知當事人應行合議審判之理由、聲請法官迴避卻無從及時獲知結果，及未給予最後陳述機會等程序不法情事，有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之違憲疑義，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該案現於法院審理中，故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29 號

聲 請 人 夏皆發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189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肯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聲字第 427 號刑事裁定，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雄檢信嵩 112 執聲他 254 字第 1129017807 號函之見解，致聲請人原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數罪，遭法院以不同裁定分別評價後，因接續執行而產生不利益，違反數罪併罰制度之恤刑目的，並牴觸罪刑相當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人民之人身自由，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就確定終局裁定，對於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前段所規定之裁判前犯數罪者，併合併處罰之法律見解有所指摘，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聲請不備要件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30 號

聲 請 人 萊璉鋼鐵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洪明輝

訴訟代理人 徐曉萍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04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就民法第 110 條、第 622 條、第 660 條、海商法第 53 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5 條規定之適用，違反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及財產權保障、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並請求命台驊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聲請人新台幣 2,260,800 元，及自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

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三、經查，聲請人前對系爭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認上訴不合法，而予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31 號

聲 請 人 陳瑞雄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第 3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憲，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交上字第 115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違反行政罰法第 5 條之從新從優原則之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係認定聲請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故系爭規定並非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

人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本庭爰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32 號

聲 請 人 陳昭仁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再審及停止執行暨證據保全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1、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782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2、警方僅據證人之不實供述，未依職權調查即聲請監聽票，違反通訊保障監察法及憲法第 12 條所保障秘密通訊自由等規定。3、聲請人否認犯罪，法院卻據違法監聽證人之監聽譯文內容判決聲請人有罪，確定終局裁定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應可認係就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並就該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且就警方通訊監察程序聲請憲法審查。惟查：1、警方之通訊監察程序並非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2、確定終局裁定係在審酌聲請人之案件是否符合再審及停

止執行暨證據保全之要件，系爭規定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3、聲請人僅泛言確定終局裁定違憲，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33 號

聲 請 人 夏皆發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曾因購入並持有第二級毒品，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088 號刑事判決（下稱原判決），以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罪判刑。其後司法院釋字第 792 號解釋認最高法院 25 年非字第 123 號刑事判例及 67 年台上字第 2500 號刑事判例，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毒品既遂罪，僅限於「銷售賣出」之行為已完成始足該當之意旨不符，上開判例於此範圍內違憲。聲請人認原判決實質援用經司法院上開解釋宣告違憲之法律見解，就原判決聲請再審遭駁回後，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132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駁回其抗告，爰就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惟查，確定終局裁定已詳述法律見解並非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再審要件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聲請人聲請再審前經該院駁回，以同一原因再度聲請再審尚非合法，提起抗告自難認有理

由。故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見解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3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交付法庭錄影光碟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802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73 條、第 275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10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違反明確性、權力分立、法律優位、法律保留、正當法律程序、迴避、平等、比例原則、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5 條等，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當否，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及系爭決議之解釋適用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

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本件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不受理，是聲請人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統裁字第 13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827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與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549 號判決及 109 年度判字第 219 號判決，就適用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第 339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所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二非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系爭規定一非為確定終局裁定之裁判基礎，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聲請統一見解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